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

水许可决〔2018〕23号

青海省海西州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青海省水利厅：

本机关于2018年2月28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青海省海西州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审批申请(青水规〔2018〕20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我部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及弃渣场选

址。请据此进行工程设计和组织实施，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确保弃渣场工程安全。

其它仍按我部水保函〔2017〕92号文件要求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联系人：张春亮，电话：010－63204575

附件：水规总院关于青海省海西州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水总环移〔2018〕269号）

水利部

2018年4月10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4月10日印发